

#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、 第五十三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條文及第十一條 附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21 號

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，置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。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，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；合計六人以上者，得分組辦事，組長由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，不另列等。

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調查保護官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佐理員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二等通譯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通譯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技士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達員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錄事、庭務員，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總額，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、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。

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，置法警；法警長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副法警長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；法警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其管理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，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；其約聘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通譯，薦任第

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通譯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技士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達員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錄事、庭務員，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總額，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、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，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。

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通譯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通譯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技士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達員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錄事、庭務員，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總額，不得逾一等通譯、二等通譯、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規定，於最高法院準用之。

第九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曉國語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；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，或命以文字陳述。

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。

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

法院類別 員額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
		員額	員額	員額	員額	員額	員額
職稱							
院長		1	1	1	1	1	1
庭長		20~40	10~20	5~10	3~5	1~2	1
法官		80~160	40~80	20~40	10~20	5~10	2~5
法官助理		100~200	50~100	25~50	13~25	6~12	3~6
公設辯護人		4~8	2~4	1~2	1	1	1
司法事務官		40~80	20~40	10~20	8~10	5~8	2~5
調查 保護 室	少年調查官	4~24	2~12	2~6	1~4	1~3	0~1
	少年保護官	2~16	2~8	2~4	0~2	0~1	0~1
	家事調查官	2~24	1~12	1~6	0~4	0~3	0~1
	心理測驗員	1~2	1	1	0~1	0~1	0~1
	心理輔導員	1~3	0~2	0~1	0~1	0~1	0~1
	佐理員	1~3	1~2	1	0~1	0~1	0~1
公證人		12~24	6~12	3~6	2~3	1~2	1
公證處佐理員		12~24	6~12	3~6	2~3	1~2	0
提存 所	主任	1	1	1	1	1	1
	佐理員	4~6	3~4	2~3	1~2	0	0
登 記 處	主任	1	1	1	1	1	1
	佐理員	4~6	3~4	2~3	1~2	0	0
書記官長		1	1	1	1	1	1
一、二、三等書 記官		150~300	75~150	37~74	20~36	14~20	6~14
人 事 室	主任 (人事管理 員)	1	1	1	1	1	1
	副主任	1	1	1	1	1	1
	科員	26~46	13~26	7~13	4~7	4	0~1
	雇員	2~3	0	0	0	0	0

會計室	主任（會計員）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2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統計室	主任（統計員）	1	1	1	1	1	1
	書記官	16~26	8~16	4~8	2~4	2	0~1
	雇員	1~2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1	1	1	1	1	1
	設計師	1	0	0	0	0	0
	管理師	2~3	1	1	1	1	0~1
	操作員	14~28	8~14	4~8	3~4	2~3	0~1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27~53	13~26	7~13	3~6	2~3	1~2	
法警長	1	1	1	1	1	1	
副法警長	2~4	1~2	1	1	1	1	
法警	75~150	37~74	20~37	14~20	10~14	4~10	
執達員	75~150	37~74	19~37	12~18	7~12	2~7	
錄事	120~240	60~120	30~60	22~30	15~22	6~15	
庭務員	20~40	10~20	7~10	5~7	3~5	2~3	
技士	1~2	1~2	1	1	0	0	
合計	846~1706	429~864	230~440	142~233	94~146	42~92	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